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志和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陳佩慶律師
　　游鎮瑋律師
　　吳奕璇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郎
訴訟代理人　吳至格律師
　　馮基源律師
　　黃柏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並請上訴人陳報刑案進行情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